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CMB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根據服務協議**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中國民生(為其本身及代表中國民生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 (a) 中國民生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中國民生包銷轉介服務，而本集團同意向中國民生集團提供中國民生認購轉介服務；
- (b) 本集團同意向資產管理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投資顧問服務及配套服務，而中國民生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分銷服務；
- (c) 本集團同意向中國民生集團提供包銷服務；
- (d) 中國民生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託管服務；及
- (e) 中國民生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國民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30,523,539,09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97%。因此，中國民生集團成員公司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服務協議項下之該等服務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服務協議項下將予提供之該等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據此將提供之該等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訂立服務協議及該等服務是否(i)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服務協議及據此將提供之該等服務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訂立服務協議及該等服務是否(i)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有關服務協議及據此將提供之該等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服務協議及據此擬提供之該等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更多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iii)嘉林資本就服務協議及據此將提供之該等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提供的意見；(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k](http://www.hkexnews.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mbccap.com](http://www.cmbccap.com))刊載。

## 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中國民生(為其本身及代表中國民生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 (a) 中國民生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中國民生包銷轉介服務，而本集團同意向中國民生集團提供中國民生認購轉介服務；
- (b) 本集團同意向資產管理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投資顧問服務及配套服務，而中國民生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分銷服務；
- (c) 本集團同意向中國民生集團提供包銷服務；
- (d) 中國民生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託管服務；及
- (e) 中國民生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 訂約方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及
2. 中國民生(為其本身及代表中國民生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 年期

服務協議將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服務協議後，方可作實)起生效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為止，且在符合當時適用的上市規則要求的情況下，此後可自動重續三年。

倘(i)本公司於任何時間認為遵守上市規則屬不可行；或(ii)遵守上市規則需要改變服務協議，惟協議的任一訂約方不接受此做法，則服務協議將自動終止。

## 一般原則

據服務協議擬提供之該等服務須由中國民生集團或本集團按平等及自願之基準提供，旨在令協議訂約方互利互惠，且條款不遜於就類似服務(如有)向或獲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就本集團利益而言)。

## 個別服務合約

各類該等服務應透過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中國民生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將予訂立之相關個別服務合約或服務授權實行及規管。倘各個別服務合約及服務協議之條款存在任何衝突，應以後者為準(惟倘存款服務協議有任何差異，將被服務協議修訂及取代)。

### (a) 轉介服務

根據服務協議，中國民生集團同意向本集團引薦、轉介及轉達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包銷機會(定義見下文)。

根據服務協議，本集團同意向中國民生集團引薦、轉介及轉達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認購機會(定義見下文)。

#### 轉介機會

包銷機會包括任何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首次公開發售股份之配售、包銷及分包銷服務、配售股份及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公開及私人發行債券之機會，一般涉及香港的第1類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包銷機會**」)。本集團可全權酌情接納中國民生集團所引薦、轉介及轉達之任何包銷機會。

認購機會包括任何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認購及購買證券(股權及債務)之機會，一般涉及香港的第1類受監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認購機會**」)。本集團可全權決定向中國民生集團引薦、轉介及轉達認購機會。

## 定價基準

就中國民生包銷轉介服務而言，中國民生集團將向本集團收取轉介費，金額不得超過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之包銷費之50%。

中國民生包銷轉介服務之付款及定價條款之詳情於個別協議中訂明，並將經由本集團與中國民生集團或獨立第三方客戶公平磋商釐定，而其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及獲獨立第三方轉介代理所提供之條款。

本集團於簽訂任何協議前均會召開會議，先由一名高級管理人員、業務團隊、法律部及合規部等各方商討委聘條款，方決定接納交易委聘與否。在釐定包銷費及相關轉介費時，本集團會考慮現行市場費率、發行證券的規模、其複雜程度、市場情況、市場反應、其他包銷商的競爭，以及中國民生集團已成功或將引薦的包銷機會數目。

就中國民生認購轉介服務而言，當中國民生集團因本集團促成認購證券後，本集團將向獨立第三方發行人客戶收取佣金，該佣金相當於認購金額的若干百分比。

包銷市場競爭高度激烈，包銷費及佣金在整個市場相當透明及標準化，本集團可以基於市場定價。

## 結算條款

包銷費或佣金由獨立第三方客戶於包銷完成後結付。

除非於個別協議中另行註明，否則中國民生包銷轉介服務的相關轉介費將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訖包銷費或佣金後由本集團全數結清，而就中國民生認購轉介服務而言，本集團將於中國民生集團成功認購證券後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佣金或轉介費。

本集團認為上述結算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即只有在收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包銷費或佣金後，才會結算轉介費。

## 內部監控

本集團於決定是否接受或提供轉介服務(視乎情況而定)時將考慮下列因素：

1. 本集團是否具備參與相關轉介服務所需之必要網絡及資源，並能滿足相關獨立第三方客戶之要求；及
2. 參與相關轉介服務預期將產生之潛在回報可否充分支持提供或取得相關轉介服務估計所需的資源(例如中國民生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收取之轉介費或本集團收取之佣金、本集團員工將予產生的預期勞工成本及時間)。

並無於中國民生集團擔任任何職位的相關負責人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負責人員**」)將負責評估相關轉介服務，並決定是否參與有關服務。

為確保轉介服務之條款乃依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進行，並符合本集團利益，本公司採取以下措施：

1. 就中國民生包銷轉介服務而言：
  - a. 將由中國民生集團收取之轉介費，一般不超過本集團就相關包銷服務將予收取之佣金或費用總額之50%，可經計及參與包銷機會預期將產生之潛在回報及提供相關包銷服務估計所需的資源（例如本集團員工將予產生的預期勞工成本及時間）後予以調整。轉介費將由本集團與中國民生集團按公平基準磋商達成，而其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及獲獨立第三方轉介代理所提供之條款。並無於中國民生集團擔任任何職位的負責人員將根據上述承接包銷機會的預計回報及成本，於上述範圍內釐定實際百分比，以計算轉介費；
  - b. 有關轉介費不得超過本集團就相關包銷服務將予收取之佣金或費用總額之50%；
2. 就中國民生認購轉介服務而言，負責人員將確保本集團收取的費用與獨立第三方交易相若。
3. 確認轉介費之前，高級管理人員將根據上述定價政策，檢討及評估相關轉介服務之建議轉介收費是否公平合理；
4. 本公司的法律部及會計部將按月監測累計轉介費，以確保累計轉介費不會超過轉介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5.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轉介服務進行年度審閱，當中包括檢討本集團相關內部審批文件及與相關負責人員就接納包銷機會或分銷認購機會進行商討，以就接納由本集團單獨承接的包銷機會及向獨立第三方轉介認購機會（而中國民生集團並無參與其中）作出決策。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內部監控措施符合現行市場慣例。

(b) 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

根據服務協議，本集團同意向資產管理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投資顧問服務及配套服務。

根據服務協議，中國民生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分銷服務，分銷由本集團成立的基金（「基金」）。

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之範圍將於本集團與資產管理客戶訂立之個別客戶協議中協定及註明，當中可能包括監督投資組合的運作、提供投資政策及策略及投資顧問服務、作出一般投資決策及監察投資組合的表現、分銷基金以及為投資組合提供行政及管理服務等。

定價基準

本集團將就資產管理相關產品向資產管理客戶收取管理費、顧問費及表現費，而中國民生集團將就分銷基金向本集團收取分銷費。本集團或中國民生集團就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將收取之該等費用符合可資比較市場收費率，且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收取之費用。本集團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將參考最少三家最近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一般自證監會網站等公開資源獲取），以評估本集團將收取的費用，並將經由本集團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審閱。

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之付款及定價條款之詳情將於個別服務合約中訂明，並將經由本集團與有關資產管理客戶公平磋商釐定，而其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及獲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

#### 結算條款

除非於個別服務合約中另行註明，否則分銷費將由本集團於分銷基金之時及於隨後的周年日結付。管理費及顧問費一般將由資產管理客戶定期（例如每季、每半年或每年）間接透過其由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管理的應佔資產結付。表現費（如有）一般將由資產管理客戶於須繳付表現費的基金的表現符合協定表現基準時間接透過其由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管理的應佔資產結付。

本集團認為上述結算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因為本集團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相同的結算條款。

#### 內部監控

為確保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之條款乃依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進行，並符合本集團利益，本公司採取以下措施：

1. 中國民生集團將收取之分銷費將為中國民生集團所分銷基金金額之約0.05%至2%；
2. 本集團將收取之管理費率及顧問費率將符合本集團及中國民生集團之定價政策，乃參考本集團將為資產管理客戶管理之資產總值之0.1%至5%的市場範圍釐定，並將由相關負責人員根據本集團適用於所有客戶之定價政策決定；

本集團將收取之表現費比率將符合本集團及中國民生集團之定價政策，乃參考本集團於表現期內為資產管理客戶管理之資產的淨值，在扣除管理費後，按其升幅超過最低資本回報率的約20%釐定，最低資本回報率乃參考多項因素釐定，包括但不限於：市況、基金經理的往績及資歷、基金目標、資產管理客戶可以承受的風險程度等，費率將由相關負責人員根據本集團適用於所有客戶之定價政策決定；及

就各期間應付的管理費、顧問費及表現費，乃按照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基金的資產淨值（即基金的總資產減所有應計債項、負債及責任）計算。總資產將按照投資基金的一般市場慣例估值，其中包括：參考市價對上市證券進行估值，又或參考經紀報價或由獨立第三方估值師對非上市證券進行估值等。估值會由核數師／管理人審核。

3. 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將按照上文第2段所述的定價指引，釐定就各項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應收取的管理費、顧問費及表現費；
4. 本公司負責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及會計部將審閱現時可資比較市場收費率、向獨立第三方發出的報價或發票，作為比較及參考用途，以確保本集團可向資產管理客戶收取之費用與獨立第三方交易所收取之費用相若；
5. 本公司的法律部及會計部將按月監測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收取的累計費用，以確保該費用不會超過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6.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進行年度審閱，確保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符合上市規則。

(c) 包銷服務

根據服務協議，本集團亦同意按服務協議所擬定，向中國民生集團提供證券包銷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由中國民生集團發行的證券），該等服務一般涉及香港的第1類受規管活動。

定價基準

就包銷服務而言，本集團將向中國民生收取包銷費。

包銷服務之付款及定價條款之詳情於個別包銷協議中訂明，並將經由本集團與中國民生集團公平磋商釐定，而其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

在釐定包銷費時，本集團會考慮現行市場費率、將予發行的證券規模、其複雜性、市場情況、市場反應、其他包銷商的競爭、中國民生集團提供或將提供的包銷項目數目，以及本集團就類似服務可向其他規模與中國民生集團類似的獨立第三方發行人收取的費用。

由於包銷市場競爭高度激烈，包銷費及佣金在整個市場相當透明及標準化，本集團可以基於市場定價。

結算條款

除非於個別協議中另行註明，否則包銷費或佣金將於中國民生集團之相關交易完成後自所得款項中扣除。

本集團認為上述結算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因為本集團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相同的結算條款。

## 內部監控

為確保包銷服務之條款乃依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進行，並符合本集團利益，本公司採取以下措施：

1. 本集團於包銷服務下將收取的包銷費或佣金將介乎所包銷證券貨幣價值的0.1%至1%之間，且當中計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i)於相關時間營運規模及聲譽與相關集團公司類似的公司就類似服務收取的現行市場費率；(ii)相關交易的規模及性質；(iii)提供包銷服務將產生的資源及其複雜程度；(iv)本集團過往就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及(v)預計市場對將包銷的證券之反應；
2. 本公司負責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及會計部將定期檢查審閱現行可資比較市場費率，向獨立第三方發出的報價或發票，作為比較及參考用途，以根據前述定價政策評估就包銷服務收取的費用是否公平合理；
3. 本公司的法律部及會計部將按月監測包銷服務收取的累計費用，以確保該費用不會超過包銷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4.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包銷服務，確保包銷服務符合上市規則。

### (d) 託管服務

根據服務協議，中國民生集團同意按服務協議所擬定向本集團提供託管服務。

## 定價基準

就託管服務而言，中國民生集團將向本集團收取服務費。本集團將參考兩間香港銀行機構／信託公司（包括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或其他規模相近的金融機構）就相同服務提供的服務費，評估中國民生集團每年將收取的費用。

託管服務之付款及定價條款之詳情於個別協議中訂明，並將經由本集團與中國民生集團公平磋商釐定，而其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

由於託管服務市場競爭高度激烈，服務費在整個市場相當透明及標準化，本集團可以基於市場定價。

## 結算條款

除非於個別協議中另行註明，否則本集團應每年或按本集團與中國民生集團之間的書面協定向中國民生集團支付該有關服務的費用。

本集團認為上述結算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因為其他銀行機構／信託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相同的結算條款。

## 內部監控

為確保託管服務之條款乃依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進行，並符合本集團利益，本公司採取以下措施：

1. 中國民生集團根據託管服務收取的服務費將參考多項因素釐定，包括但不限於(i)於相關時間營運規模及聲譽與中國民生集團類似的公司就類似服務收取的現行市價；及(ii)相關交易的規模及性質；
2. 本公司負責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及會計部將定期檢查審閱現行可資比較市場費率，獨立第三方發出的報價或發票，作為比較及參考用途，以根據前述定價政策評估就託管服務收取的費用是否公平合理；
3. 本公司的法律部及會計部將按月監測託管服務收取的累計費用，以確保該費用不會超過託管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4.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託管服務，確保託管服務符合上市規則。

### (e) 存款服務

根據服務協議，中國民生集團同意按服務協議所擬定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 定價基準

中國民生集團根據服務協議就本集團在中國民生集團的存款支付的利率，將根據中國民生集團公佈的同期現行存款利率釐定，且不應低於香港或中國的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包括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或規模相若的其他銀行)就同一存款期提供的存款利率。

## 內部監控

為確保存款服務之條款乃依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進行，並符合本集團利益，本公司採取以下措施：

1. 本集團將在非獨家的基礎上根據服務協議存放任何存款。本集團將定期向本集團於相關司法權區的至少兩間其他主要商業銀行(為獨立第三方)獲取報價(列明(其中包括)適用利率)，以確認中國民生集團提供的利率並非對本集團較為不利，並在決定向哪家銀行存放存款前，考慮若干因素進行評估，包括但不限於外部客戶的需求、財務資源安排的效率、日常運營需求及預期現金流。倘本集團得知中國民生集團提供的利率對本集團較為不利，本集團應於合理時間內安排將存款從中國民生集團轉移至其他金融機構(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2. 本集團將每日監察根據服務協議存放於中國民生集團的存款的最高結餘，以確保該結餘不超過有關的建議年度上限。倘結餘接近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本集團將安排將部分存放在中國民生集團的存款轉移至其其他金融機構(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開設的銀行賬戶；

3. 本公司的法律部及會計部將按月監測每日結餘，以確保該結餘不會超過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4.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存款服務，確保存款服務符合上市規則。

##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b>轉介服務</b>			
— 中國民生包銷轉介服務*	12	12	12
— 中國民生認購轉介服務	12	12	12
<b>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b>			
— 分銷費*	62	68.2	75.02
— 管理費及顧問費	148.8	178.56	214.27
— 表現費	74.4	89.28	107.14
<b>包銷服務</b>	11	11	11
<b>託管服務*</b>	9.42	11.30	13.56
<b>存款服務*</b>			
(每日存款結餘)	1,000	1,000	1,000

\* 本集團應付中國民生集團之費用

## 建議年度上限基準

### 1. 轉介服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的轉介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過往交易金額及預期業務增長而釐定，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i) 中國民生包銷轉介服務

中國民生包銷轉介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主要根據本集團應支付予中國民生集團的轉介費的過往金額而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中國民生集團引薦的包銷機會所產生的包銷費約為4.12百萬美元。根據二零一九年服務協議，本集團須向中國民生集團支付約2.0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6.05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本公告日期，由中國民生集團引薦的包銷機會所產生的包銷費約為3.38百萬美元。根據二零一九年服務協議，本集團須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中國民生集團支付約1.6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3.17百萬港元)。由於中國民生於二零一九年更改內部政策，本集團的轉介費已獲豁免。然而此政策日後會否改變，則仍是未知之數。如政策確實有變，本公司可能須支付轉介費。為免本集團營運受阻，本集團建議將中國民生包銷轉介服務納入服務協議，並徵求股東事先批准。

由於中國民生集團在包銷服務方面有良好的往績及聲譽，本集團可以繼續利用中國民生銀行的龐大網絡及巨大的客戶群發展其包銷業務。

鑒於上文所述，預計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由中國民生集團引薦的包銷機會所帶來的收入將保持穩定。基於上文所披露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應支付予中國民生集團的過往轉介費分別為約16.05百萬港元及約13.17百萬港元，估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中國民生包銷轉介服務的轉介費將約為12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

(ii) 中國民生認購轉介服務

中國民生認購轉介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本集團就促使中國民生集團認購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所發行的票據而收取的佣金的過往金額及預期業務增長而釐定。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為其獨立第三方客戶完成超過100個包銷項目。雖然於同一期間僅有一項此類交易，佣金金額約為5.8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認購機會」），但本集團應可以向中國民生集團提供更多認購機會。

作為中國民生集團的主要投資服務平台之一，本集團將繼續為中國民生集團提供投資相關的服務，包括向中國民生集團轉介認購機會。鑒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所包銷的債券金額，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中國民生集團提供更多認購機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期本集團可提供兩個規模與二零二零年認購機會類似的認購機會。

鑒於上文所述，估計中國民生認購轉介服務的轉介費將約為12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

## 2. 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過往交易金額及預期業務增長而釐定，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i) 管理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的在管資產（「在管資產」）超過14.5億美元（「現時基金」），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現時為資產管理客戶管理的基金收到管理費及諮詢費約53.8百萬港元。參照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管理費及諮詢費（約為81.67百萬港元），估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的管理費及諮詢費將約為107.7百萬港元，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約86.8%。

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繼續管理大部分現時基金。預計在管資產（通過在管資產升值及資產管理客戶進一步認購基金）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會有增長。具體而言，預計現時基金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增長約10%至20%，而現時基金的管理費及諮詢費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相應增加。參照在管資產的過往增長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日止十個月為約8.16%）及管理費及諮詢費的過往增長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25.19%），估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管理費及諮詢費將按年增長約10%至13%，並將分別增加至約119.11百萬港元，134.00百萬港元及151.40百萬港元。

除現時基金外，預計資產管理客戶將進一步投資於將由本集團設立及管理的新基金。估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資產管理客戶將分別進一步投資約3,822百萬港元、5,545.8百萬港元及7,311.72百萬港元於該等新基金。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等新基金應佔的管理費及諮詢費估計分別為23.87百萬港元、34.71百萬港元、48.36百萬港元。

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管理費及諮詢費總額估計分別為142.97百萬港元，168.71百萬港元，196.87百萬港元。

考慮到適度緩衝及下文「6.其他因素」一段所載因素，本公司建議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管理費及諮詢費的建議年度上限設為148.8百萬港元、178.56百萬港元及214.27百萬港元。

(ii) 表現費

根據本集團與資產管理客戶訂立的服務協議，本集團可於若干基金的資產淨值於表現期內升值超過最低資本回報率時向資產管理客戶收取表現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由本集團管理並須支付表現費的基金總值約58.7億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表現費向中國民生集團收取約15.5百萬港元。估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向中國民生集團收取約52.8百萬元表現費，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約85.2%。

誠如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預期大部分現時基金會繼續由本集團管理，且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在管資產會因資產增值及資產管理客戶進一步認購基金而有所增長。根據在管資產過往增長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日止十個月為約8.16%），估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由該等現時基金衍生的表現費將按年增長約4%至13%，並將分別增加至約62.17百萬港元、64.66百萬港元及71.14百萬港元。

除現時基金外，預期資產管理客戶會進一步投資由本集團設立和管理的新基金。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估計新基金應佔的表現費將分別為7.49百萬港元、18.33百萬港元及29.95百萬港元。

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表現費總額估計分別為69.65百萬港元、83.07百萬港元、101.17百萬港元。

考慮到適度緩衝及「6.其他因素」一段所述的因素，本公司建議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表現費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設為74.4百萬港元、89.28百萬港元及107.14百萬港元。

### (iii) 分銷費

根據服務協議，中國民生集團會就分銷基金向本集團收取分銷費。

中國民生集團收取的分銷費，須為中國民生集團分銷基金金額約0.25%至2%。按照市場慣例，分銷費包括：

#### (a) 認購費

本集團應就中國民生集團引薦並獲本集團接納的投資者每次認購基金向中國民生集團支付費用。

(b) 轉換回扣

本集團應就中國民生集團引薦的投資者每次為基金之轉換而贖回向中國民生集團支付費用。

(c) 跟進費

本集團應向中國民生集團支付跟進費，金額不多於本集團就中國民生集團引薦的投資者認購的基金實際收取的年度管理費、顧問費及／或表現費的50%。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須支付分銷費的基金總值為約12.4億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民生集團已就分銷費向本集團收取約70,000港元。估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民生集團會向本集團收取分銷費約50.9百萬港元，佔現時年度上限約82.1%。

誠如上文所提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預期大部分現時基金會繼續由本集團管理，且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在管資產會因資產增值及資產管理客戶進一步認購基金而有所增長。根據在管資產過往增長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日止十個月為約8.16%)，估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由該等現時基金衍生的分銷費將按年增長約4%至13%，並將分別增加至約53.74百萬港元、58.5百萬港元及64.66百萬港元。

除現時基金外，預期資產管理客戶會進一步投資由本集團設立和管理的新基金。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估計新基金應佔的分銷費將分別為2.11百萬港元、3.43百萬港元及3.28百萬港元。

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銷費總額估計分別為55.85百萬港元、61.93百萬港元、67.94百萬港元。

考慮到適度緩衝及「6.其他因素」所述的因素，本公司建議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分銷費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設為62百萬港元、68.2百萬港元及75.02百萬港元。

### 3. 包銷服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包銷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過往交易金額及預期業務增長而釐定，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參與包銷中國民生集團一家成員公司發行的本金額約為2,340百萬港元的債券，據此，本集團受聘包銷本金額約為304.2百萬港元的債券，佣金約為1.76百萬港元。

預計中國民生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發行的債券，本金額分別約為6,084百萬港元、85.8億港元及85.8億港元，而本集團將參與該等債券的包銷。

就中國民生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發行的債券而言，預計中國民生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發行的債券，本金額分別約為2,340百萬港元、2,340百萬港元及2,340百萬港元，而本集團將參與該等債券的包銷。

預計本集團將參與包銷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金總額約為85.8億港元、109.2億港元及109.2億港元的債券，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的包銷費估計約為10百萬港元。

考慮到適度緩衝及「6.其他因素」一段所述的因素，本公司建議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包銷費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設為11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

#### 4. 託管服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託管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

根據本集團與中國民生集團訂立的服務協議，中國民生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託管服務，而本集團須就有關服務向中國民生集團支付服務費。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本集團擁有約208.62百萬港元的上市股票及約9,165.39百萬港元的上市債券。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將該等資產存放於獨立第三方託管人。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存放於中國民生集團的證券本金額約為50百萬港元。

預計本集團將逐步增加存放於中國民生集團的證券本金額。尤其是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將分別將約78億港元、93.6億港元及112.3億港元的證券存放於中國民生集團。

預計託管費率將不超過0.11%，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中國民生集團可分別向本集團收取約8.58百萬港元、10.30百萬港元及12.36百萬港元。

考慮到適度緩衝及「6.其他因素」一段所述的因素，本公司建議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設為9.42百萬港元、11.30百萬港元及13.56百萬港元。

## 5. 存款服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過往交易金額及預期業務增長而釐定，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根據本集團與中國民生集團訂立的服務協議，中國民生集團同意提供存款服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存放於中國民生集團的最高存款金額約為25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存放於中國民生集團的最高存款金額約為190百萬港元。在此基礎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估計本集團可能會在中國民生的銀行賬戶中存入300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推出一個網上證券交易系統(「該系統」)。自該系統推出以來，客戶數量大幅增加，預計將繼續增加。尤其是，截至本公告日期，客戶數量已增加約4,600人。該系統引入銀行證券轉賬的新功能，客戶可以通過該功能從其銀行賬戶直接及即時地將資金存入其證券賬戶。每名客戶通過銀行證券轉賬向其證券賬戶存入資金的每日上限為100百萬港元，而客戶向其證券賬戶存入資金並無時間限制。本公司無法控制該等存款及提款的金額，有關金額完全由客戶根據自身的交易要求決定，而本公司必須根據該等指示行事。根據本公司的經驗，當香港新股市場表現強勁時，客戶的存款將大幅增加。有鑒於此，本集團宜將每日最高存款餘額限額設定為較高的限額，以應對短時間內的大幅增長。預計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客戶存入的資金可能達到約300百萬港元。

此外，就本集團的包銷業務而言，本集團的客戶(即發行人)可要求本集團(作為包銷商)在扣除保薦人及包銷商的費用後，在短期內將債券發行的所得款項轉入其銀行賬戶。從該業務中可能轉入本公司賬戶及客戶賬戶的金額將取決於本公司作為總包銷商參與的交易以及客戶在當前市場條件下可能從發行中籌集的金額。就此而言，有關存款預計可能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達約300百萬港元。

根據上述分析，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存款可高達900百萬港元。考慮到適度緩衝及下文「6.其他因素」一段所載因素，本公司建議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每日最高結餘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設為1,000百萬港元、1,000百萬港元及1,000百萬港元。

## 6. 其他因素

除上述因素外，董事會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中國民生集團的發展和協同戰略促進聯動，並有效整合集團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之間的業務資源、經營及管理水平，預計將進一步提高中國民生集團的內部合作，擴大集團成員公司間的關連交易的規模和範疇；
- (ii) 與中國民生集團在日後的預期業務增長和發展；及
- (iii) 本集團日後的預期業務增長和發展。

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將根據上述披露的建議年度上限基礎，監察轉介服務及包銷服務的年度上限。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將根據上文披露的建議年度上限基礎，監察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及託管服務的年度上限。財務部將監察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

## 訂立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訂立服務協議將繼續有助建設本公司的品牌及聲譽、提升本公司的聲譽、增強其國內外知名度以及吸引更多商業機會。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亦讓本集團利用中國民生集團的完善網絡並同時擴大本集團客戶基礎。此外，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鑒於根據二零一九年服務協議提供的類似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規模、近期的業務發展趨勢及預期增長以及建議年度上限的金額，董事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該等服務賺取的收入並不代表本集團於同期收入的重大部分，以致本集團過份依賴中國民生集團。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意向訂立及並無已訂立任何協定或協議、安排或諒解以縮減及／或出售其業務，亦無就作出任何收購制定任何具體計劃。

董事會認為，服務協議之條款乃經過公平磋商釐定，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鑒於上述各項，而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性質上可獲得收益，並將為本集團收入帶來正面貢獻，故董事會認為，服務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服務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李金澤先生、丁之鎖先生、吳海淦先生、楊鯤鵬先生及李穩獅先生(全為董事)於中國民生及／或其聯營公司中擔任職位，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服務協議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服務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因其他理由而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規避或放棄投票。

## 一般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業務、投資及融資及資產管理、企業融資及顧問業務。

根據中國民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中國民生集團主要在中國提供企業及個人銀行、資金業務、融資租賃、基金及資產管理、投資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中國民生集團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總資產及純利約人民幣6.95萬億元及人民幣34,309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民生的銷售網絡覆蓋中國132個城市，包括140家分行級機構(含一級分行41家、二級分行90家及異地支行9家)、1,178家支行營業網點(含營業部)、1,106家社區支行、138家小微支行。根據中國民生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其單一最大股東為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保險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其A股及H股分別約20.73%及約5.50%。

##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國民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30,523,539,09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97%。因此，中國民生集團成員公司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服務協議項下之該等服務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服務協議項下將予提供之該等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據此將提供之該等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訂立服務協議及該等服務是否(i)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服務協議及據此將提供之該等服務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訂立服務協議及該等服務是否(i)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有關服務協議及據此將提供之該等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服務協議及據此擬提供之該等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更多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iii)嘉林資本就服務協議及據此將提供之該等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提供的意見；(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k](http://www.hkexnews.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mbccap.com](http://www.cmbccap.com))刊載。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中國民生(為其本身及代表中國民生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服務協議，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之通函披露
「資產管理客戶」	指	中國民生集團、其聯繫人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0條規定任何被視為與本公司有關連之第三方
「資產管理相關產品」	指	本集團為中國民生集團及其聯繫人安排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基金或投資產品
「聯繫人」或「聯營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民生」	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88)及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16)，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中國民生集團」	指	中國民生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

「中國民生認購轉介服務」	指	根據服務協議本集團就中國民生集團認購證券將提供之轉介服務
「中國民生包銷轉介服務」	指	根據服務協議中國民生集團將提供予本集團之包銷證券轉介服務
「民銀香港分行」	指	中國民生香港分行
「本公司」	指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4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託管服務」	指	根據服務協議中國民生集團提供或擬提供予本集團的託管及管理服務
「存款服務」	指	根據存款服務協議或服務協議(如適用)中國民生集團提供或擬提供予本集團的現金存款服務(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或協議存款服務)
「存款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民銀香港分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協議，內容關於民銀香港分行提供存款服務，如有任何差異，將由服務協議修訂及取代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嘉林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所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據此將提供之該等服務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卓然先生、吳斌先生及王立華先生，已告成立以就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據此將提供之該等服務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民生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
「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	指	根據服務協議，由本集團向資產管理客戶提供的資產管理服務、投資顧問服務及／或配套服務，以及由中國民生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分銷服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該等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之統稱
「轉介服務」	指	中國民生認購轉介服務及中國民生包銷轉介服務之統稱
「受規管活動」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該詞之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該詞之涵義
「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中國民生(為其本身及代表中國民生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就該等服務訂立之服務協議
「該等服務」	指	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轉介服務、包銷服務、託管服務及存款服務之統稱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服務協議及據此將提供之該等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包銷服務」	指	根據服務協議本集團將提供予中國民生集團之證券包銷及分包銷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民生集團發行之證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金澤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金澤先生、丁之鎖先生及吳海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鯤鵬先生及李穩獅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吳斌先生及王立華先生。